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同意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的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对联创电子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是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计算损益。

（二）变更时间：2016 年 3 月 17 日

（三）变更原因：

鉴于：

1、联创电子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30.08% 下降为 13.18%，由控股股东变更为第二大股东；

2、公司推荐的董事由 2 名变为 1 名；且联创电子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增补 2 名董事，董事会成员共计 9 名，公司推荐董事的席位占比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联创电子的控制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减弱，且投资目的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联创电

子的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对联创电子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 二、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收盘，公司投资 47,270.40 万元，持有联创电子 78,454,576 股股份，账面价值为 62,014.42 万元，公允价值为 176,444.34 万元。

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公司对联创电子的会计核算方法将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联创电子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14,429.92 万元以及原计入资本公积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9,863.29 万元，将计入本期投资收益，相应增加公司净资产 85,822.44 万元，增加公司净利润 93,219.91 万元。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包季鸣、李柯玲、邱妘对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由联创电子的控股股东变为第二大股东，董事席位也仅占 1/9，对其经营决策的影响力明显降低，且公司的投资目的已发生变化；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对联创电子的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合理和适当的；

3、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对联创电子持股比例和董事席位发生了重大变化，控制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减弱，且投资目的发生变化；

2、此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对联创电子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